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主管部门：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实施机关：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五、子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权限)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县级权限）

【000117137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000117137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县级权限）【000117137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县级权限）（新设）(000117137003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7.实施机关: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
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
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许可证件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一是缩减申请要件，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申请要件从 8
项缩减为 3 项。二是缩减审批时限，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1 个工
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4 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2. 依法对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
位进行监管，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
术服务等单位的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诚信体
系建设，强化对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单位和从业
人员的信用约束。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现场评定

验收

出具意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禁止投入使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二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二十九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 (灭) 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三十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三十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4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五、备注